

中租控股甄選職員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應徵工作：		2.		(請黏貼或貼上電子檔) 近 照				
工作地點：		2.						
姓 名	中文	性 別：	☐ 男； ☐ 女					
	英文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血 型：	☐ A ☐ B ☐ O ☐ AB ☐ RH					
身份證字號：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汽車駕照		☐ 有； ☐ 無	實際駕駛經驗	☐ 有； ☐ 無	交通工具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戶籍地址：		☐ 同上		電 話：				
兵 役：		☐ 免役，原因： ； ☐ 役畢； ☐ 待役		役 別：	服 役 期 間			
軍 種：		階 級：		職 務：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日/夜	畢/肄業	起訖時間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專科						年 月~ 年 月	
	高中						年 月~ 年 月	
	其他						年 月~ 年 月	
校內(外)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最後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業證照	項目 (證照名稱)				語言能力	項目	程度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任職公司		職稱	

◆希望待遇	NT \$ _____ 以上(□年薪/□月薪)	
◆如接到錄取通知後，約幾天可至公司報到	_____ 天	
◆是否曾經參加過本公司面試？	□否□是，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應徵職位 _____	
◆是否有親友目前或曾經任職本公司？	□否□是，親友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單位 _____	
◆取得本次招募資訊管道？	□本公司員工介紹/員工姓名：_____ (若為本公司同仁推薦，請務必填寫)	
	□雜誌/名稱：_____；□報紙/名稱：_____	
	□本公司網站 □人力銀行 _____	
是否參加過公司相關活動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學校名稱 _____	
	□校園徵才說明會：學校名稱 _____	
	□軍中徵才 □一日中租人 □企業參訪 其他 _____	
◆是否曾罹患嚴重或慢性疾病？ □否□是。		
◆是否曾有罰金或拘役以上紀錄？ □否□是。		
為了讓我們更瞭解您，請您提供 1~2 位過去工作的直屬主管或學校教授供中租控股照會。		
姓 名：	姓 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 銜：	職 銜：	
電話/e-mail：	電話/e-mail：	
◆請簡單自我介紹（家庭、個性、優缺點、嗜好...等）：		
◆請簡述您求學/工作/生活的歷程中，曾讓您最感挫折的事情，當時您如何處理：		

◆ 您是否曾主動採取新作法或新提案，以讓自己的學習、工作更有效率，請您舉實例說明：

◆ 請簡述您所認識的中租控股，並說明為何應徵本職務（或接受我們的邀請參加應試）？

1. 若履歷表內容不實，經公司查證屬實者，將予以解聘或免職。
2. 本份「甄選職員資料表」各欄位請盡量詳細填寫，本資料僅供招募甄選目的使用。
3. 本份「甄選職員資料表」若欄位不夠可以自行增加欄位、調整版面，但總頁數不得超過三頁。

簽名：_____

中租控股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中租控股(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基於人事管理目的(包括但不限招募任用、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行政業務或其他人事措施)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二)業務聯繫相關事項、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相關事項;業務經營管理上合理或必要事項;(三)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以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兵役狀況)、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狀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但仍以本公司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其母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孫)公司(包括其轄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租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仲利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仲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等各子公司)、分支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方式(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得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人事管理所需,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 台端之招募、任用及員工福利等個人資料之管理、運用及服務。
- 七、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若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應事先:(一)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得提供予本公司於前述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之;及(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該第三人法定履行應告知事項。

=====

經 貴公司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及知悉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及其母公司暨其子(孫)公司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本人提供與 貴公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與 貴公司及其母公司暨其子(孫)公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受告知人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